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內幕消息更新

清盤呈請的聆訊延後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內容有關於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對利邦管理的清盤呈請（「香港呈請」）；及（i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於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百慕達呈請」）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兩者均基於渣打銀行要求支付的同一欠款總額150,383,631.90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舉行的百慕達法院聆訊中，百慕達法院命令（其中包括）延後百慕達呈請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百慕達呈請及香港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

* 僅供識別